

抚松县行政审批局文件

抚行审投资〔2022〕243号

关于吉林省抚松制药有限公司酒精储罐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吉林省抚松制药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吉林省抚松制药有限公司酒精储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申请》和委托吉林省清山绿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抚松县抚松镇松山街375号（中心坐标为东经127°16′19.350″，北纬42°18′39.739″）。项目占地面积240m²平方米，拟建酒精储罐位于厂区东侧原有预留空地内，配套建设卸车区及硬化地坪。项目新建两座10m³埋地双层乙醇储罐（内层材质30408，外层材质Q235B）及其配套潜液泵，每座乙醇罐配置1座成品防渗操作井及非承重井盖；同时配套设置成品防渗卸料口箱1座（底部做防渗处理，乙醇接头选用带

球阀快速阳接头)、通气管一套(建设内容详见报告表)。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和专家审查意见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施工期和运行期应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认真落实生态保护措施,防止生态破坏;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施工场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要求;有效控制施工扬尘,妥善处置施工弃土、弃渣和固体废物,防止施工噪声、废水、废气、扬尘、固废等污染周围环境。

(二)项目无新增人员,故无新增废水产生。

(三)项目地埋乙醇储罐,无需供热。项目选择适宜储罐罐型,符合技术管控要求和加强储罐区管理,保证项目厂区内VOC_s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限值要求,厂界VOC_s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四)对项目潜液泵、运输车辆等噪声源设备采取有效减振降噪、限速、禁鸣等措施,保证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要求。

(五)固体废物:项目无一般固废和危废产生,项目无新增人员,故无新增生活垃圾产生。

(六)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建设完善的环境应急防控体系和设施，提高环境风险防范意识，强化生产、存储、运输及装卸等过程中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并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必须按照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自环境影响报告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请白山市生态环境局抚松县分局负责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